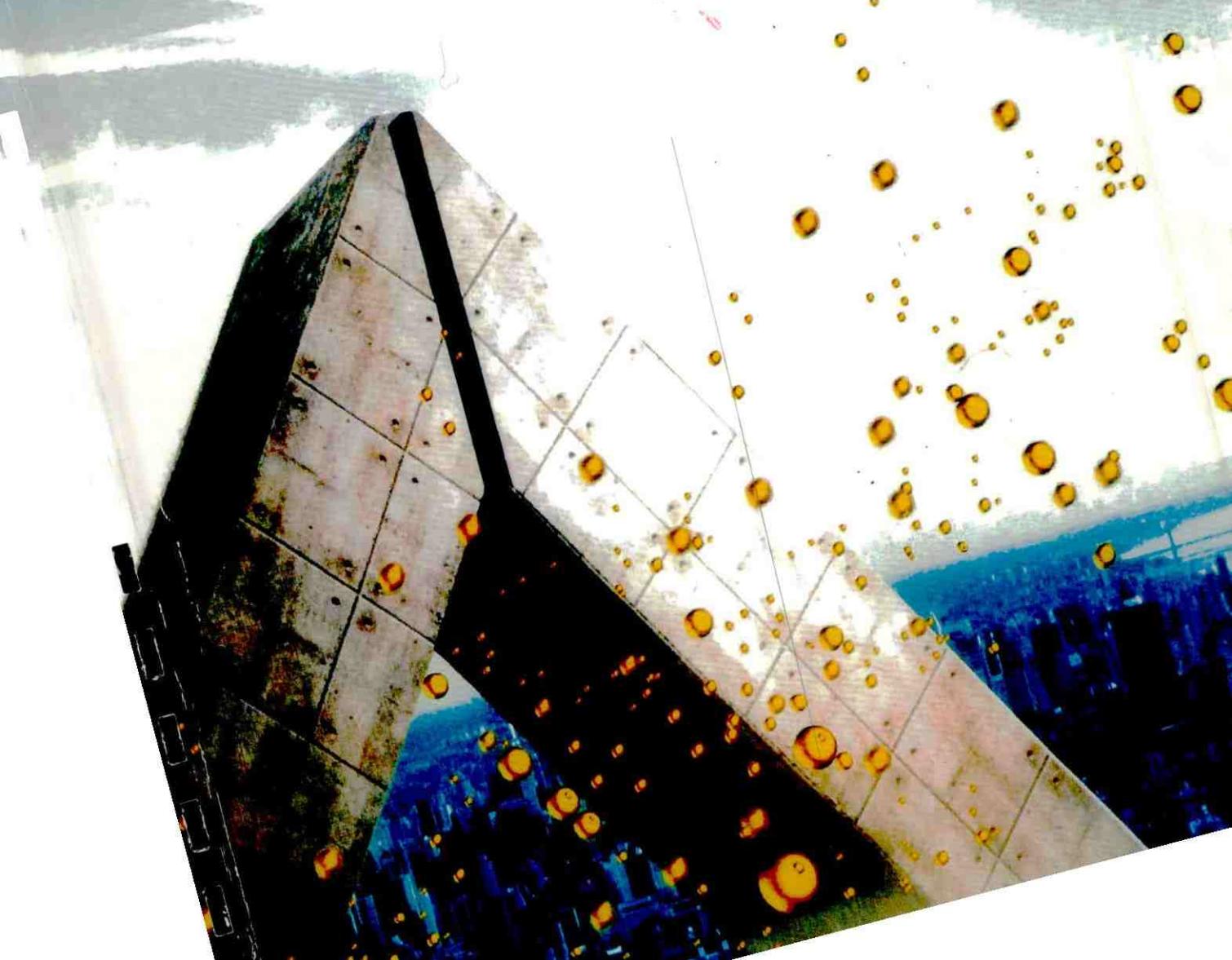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Xiantao Bohua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估价报告



公司简介

武汉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元月
湖北省司法厅核定为“房地产价格评估司法鉴定单位”。2009年10月
湖北省建设厅批准，成为具备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主要从事房
地产评估、房地产司法鉴定和房地产估价师8人、注册房地产经纪人2人、房
地产经济师1人、房地产价格评估师、房地产经纪信息部。办公已实现电脑化、无纸
化，业务处理网络信息一体化。
公司现有国家专职注册房地产评估师8人、注册房地产经纪人3人。内部设有：办公室、财
务部、房地产价格评估部、房地产经纪信息部。实行了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核
制度，并秉承“诚信规范、开拓进取”的经营理念，以公平、公正、客
观、合理的原则为客户服务，不断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力争打造一
流的中介服务机构。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华估字（2021）第 0489 号

估价项目名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委托涂庆华、王志雄所有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慧荣（注册号 4220030062）

冷 艳（注册号 421998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受贵单位委托，对涂庆华、王志雄所有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记载，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建筑面积 106.59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等信息；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故本次估价依据估价对象规划用途设定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并设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依据《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及与委托人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上述建筑面积 106.59 m² 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等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选用成本法和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30.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单价 2825 元/m²。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押数专用章

估价对象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权属人	房号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结构	所在楼层/总楼层	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单价(元/m ²)	房屋价值(万元)
1	涂庆华 王志雄	6-2-2201	鄂(2017)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825号	混合	2/6	成套住宅	2013年	106.59	2825	30.11
合计			/					106.59	2825	30.11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专用章

特别提示：

- (1) 因财产处置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导致评估结果与财产处置时的状况不适应；
- (2) 本次估价结果只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供委托方完整使用，在市场变化平稳的情况下使用期限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 (3)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4)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 (5)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价值的，且与建筑物不可分离或分离会造成建筑物价值减损的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及相关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不包含房屋内可以移动的家具、家电、软装修等动产价值。
- (6)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

用者注意。

(7)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物业、水电费等缴纳情况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结果可能存在的拖欠物业、水电费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8)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未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负担，即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

(9) 估价的详细结果和有关说明，请见以下《估价结果报告》，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类型、假设和限制条件。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徐慧
印

2021年12月03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6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7
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估价委托人	1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1
三、估价目的	11
四、估价对象	11
五、价值时点	16
六、价值类型	16
七、估价原则	16
八、估价依据	18
九、估价方法	20
十、估价结果	2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2
十二、实地查勘期	22
十三、估价作业期	22
附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的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记录，并对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1) 国家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 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进门、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3) 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和必要的关注，其权属、建筑面积、土地面积、房屋用途等进行了核对。现以其估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进行估价，若提供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已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复印件。

4) 我们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分析。但我们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对估价对象建筑质量及环境污染方面进行专业检测。

现假定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暂不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5)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

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6) 假设估价对象的物业所有权人合法拥有其房屋所有权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他项权利及共有权利人，也不存在任何隐形费用。且在法定年限内，该物业所有权人对其享有充分自由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即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之时处于完整权利状态之下。

7)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其最高最佳利用，并以其法定用途条件下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为假设前提。

8) 假设估价对象能充分合法享有其在整体房地产项目中应有的各种权益及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9)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在特殊交易方式下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影响。

10)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物业、水电费等缴纳情况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结果可能存在的拖欠物业、水电费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11)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未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负担，即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

2. 未定事项假设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土地利用规划条件等信息，经估价人员于仙桃房产信息网查询，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1 年 3 月 20 日，所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容积率为 1.95，并设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如上述情况与管理部门确定标准不相一致，则估价结果也需做出调整或重新估价。

3. 背离事实假设

因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市场价值，需评估其完全产权下的价值。现假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完全产权，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为记载估价对象建成年代，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13 年，本次估价以此为估价依据，并以此为估价前提，如上述情况与管理部门确定标准不相一致，则估价结果也需做出调整。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结果只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供委托方完整使用，在市场变化平稳的情况下使用期限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

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2)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委托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失实或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报告书中选用了错误的数据，相应的责任由委托人及当事人承担。

5) 本次估价结果仅供本次估价目的之用，不适于任何其他估价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凡因委托人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后果，相应的责任由委托人承当。

6) 估价对象房屋成新率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房屋使用保养状况及房屋结构、建成年份进行综合确定。

7)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价值的，且与建筑物不可分离或分离会造成建筑物价值减损的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及相关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装修的价值；不包含其室内软装饰装修、可移动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

8)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9) 本次估价范围由委托人提供并经当事人确认。

10) 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当事人或法律确定的其他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转载、发表于任何公开或内部媒体之上。

11) 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者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结果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12) 本报告由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 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地 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3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 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地 址：仙桃市沙嘴街道钱沟南路西侧新城壹号四期 1、2 号楼 203 室
资 质 等 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 26 号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及范围

估价对象为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委托涂庆华、王志雄所有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的房地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上述建筑面积 106.59 m² 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并设定房地产用途为住宅。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不动产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不动产权益状况见下表：

不动产登记状况一览表

权利人	涂庆华、王志雄	不动产证号(证明)	鄂(2017)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825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4109032GB00001F00050015	面积	106.59 m ²
坐落	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		
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2
权利性质	出让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无预抵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土地利用规划条件等信息，经估价人员于仙桃房产信息网查询，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1 年 3 月 20 日，所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容积率为 1.95，并设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本次估价以此为估价前提。

2、他项权利设立状况及限制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委托人核实，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等限制权利状况，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情况，即视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的财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宗地四至为东至千秋北街、南至友谊路、西至居民区、北至居民区。

2、交通

①交通通达度：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交通较发达，其内主要道

路有友谊路、彭场大道等，彭场大道为混合型主干道、友谊路为生活型型主干道，连接该区域各支道、支路的要道，区域内交通无特殊交通管制情况，区域内交通通达度较好；

②公交便捷度：估价对象距立新塑料厂公交站均约 500 米，有 2 路公交车途经，区域内公交便捷度较优；

③对外交通便利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暂未开通长途汽运站，距沪渝高速仙桃出入口约 20 公里、30 分钟车程，对外交通便利度状况劣。

④停车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未开发地下停车场，地面规划停车位数量较少，停车状况较劣。

3、环境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周边建筑物密度较高，有一定的噪音、空气等污染。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垃圾中转站等影响环境的污染源，自然环境一般。

②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特殊人文景观，其内人文环境一般；

③景观：估价对象周边无特殊景观，景观状况一般。

4、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及公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状况：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

供水：与市政供水管网相连，供水保障率高。

排水：区域内采用雨污合流，暗管明管相接，排水状况优。

供电：区域内的供电设施与市政供电系统相联，可以满足区

域内各用户用电量，供电有保障，用电保障率高。

通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通讯线路以地下管道为主，市话普及率高，通讯线路畅通。

供气：与市政供气管网相连，供气保障率高。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程度较优。

③公用配套设施状况：

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商业：区域内有富迪百货、家美乐量贩店等商服中心，配以周边临街商业网点，能基本满足周边居民的生活消费需求；

医疗：区域内有仙桃市第二人民医院和社区配套诊所等医疗服务机构，能基本满足周边居民医疗需求；

金融：仙桃农商行、邮政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均在该区域建立了分支机构，能满足周边居民的金融服务需求；

教育：区域内有彭场实验小学、彭场第一初级中学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教育链较完整，

生活服务：估价对象距彭场综合市场约 650 米，日常生活较便捷。

5、人口及发展潜力、居住成熟度

①人口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仙桃市彭场镇集镇建成范围内，区域内常驻人口密度较高，人口活动较频繁，人口状况较优。

②发展潜力：据《仙桃市城乡总体规划（2008-2030）》，估价对象所处区域规划为居住与商业混合区，居住用地规划为成

片住宅区，发展潜力状况较优。

③居住成熟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中岭康城、金色华府、富苑名居等居住成熟度较高的小区，居住成熟度优。

(四)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领勘人的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如下：

土地实物状况一览表

权属人	座落	四至	宗地形状	地质状况	土地开发程度
涂庆华 王志雄	仙桃市彭场镇 友谊路北侧盛 世华庭 6 号楼 二单元 2201 室	东至千秋北街、南 至友谊路、西至居 民区、北至居民区	较为规则 几何图形	与相邻土地和道路无高 差，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 形为平地，土质良好，地 基的承载力和稳定性较 好，无不良地质现象	宗地红线内、外通 路、通电、通上水、 通下水、通讯、通气 和宗地红线内场地 平整，即土地开发程 度为六通一平

2、建筑物及构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领勘人的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如下：

建筑物实物状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 称	结构	基础及设施设备	装饰装修及现状	建成年 代	使用及维 护状况	综合成 新率
6 号楼二单 元 2201 室	混合	估价对象建筑物基 础稳固无不均匀沉 降；供水、排水、照 明等设施较齐备；	现状：权属人自用； 装修：外墙为釉面砖，内墙为乳胶漆 刷白、厨卫为墙砖上顶，地面为瓷砖， 客餐厅石膏板二级吊顶、厨卫铝扣板 集成吊顶、卧室为石膏角线走边，大 门为防盗门、厨房为铝合金推拉门、 卧室为成套木门、卫生间为铝合金厨 卫门，全屋铝合金窗及定制不锈钢防 盗网，阳台铝合金全封闭。 房屋朝向为西南，房屋户型为三室两 厅一厨一卫，主卧和次卧有自制木质 衣柜，层高为标准层高。	2013 年	一般	86.65%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即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点资源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公平合理的价值。“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应当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感情、好恶和偏见，应当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施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本估价机构与估价对象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任何相关关系，评估中完全保持了独立性，也体现了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2、合法原则

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位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对象用途必须是合法的。三是要求在

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评估前提合法。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收益量，且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该房地产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实际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参照规划用途设定房地产用途为住宅。

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能够按照规划用途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符合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在评估中按照最有效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得到一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合法的房地产价格。

4、替代原则

市场竞争规律表明，多种效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在同一市场中竞争，通常是价格低者取胜。这是因为，在比较的基础上选择物美价廉的商品是每一个理智消费者的必然行为。这种市场选择的结果，必然促使效用相同或相近的商品在价格上趋同（含租赁价格），这就是市场替代原则的具体体现。为此在房地产评估中，可以依据这一原则，选择具有较大可比性的市场交易实例，从各方面进行相似性的比较与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

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住宅，在公开市场上的替代性较强，本

次评估房地产价格时采用比较法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6号);
- (7)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96号公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号公布);
-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号);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3)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14) 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2、技术标准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GB/T 18508-2014);

3、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以及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 (1)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2) 《不动产登记信息》(复印件);

-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 (5) 本机构掌握的当地房地产近期市场资料;
- (6) 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待估房地产的实际状况、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的。

1、未选择估价方法的理由

(1) 估价对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处于最高最佳利用状态，而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2) 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住宅，现时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住宅类物业一般用于自用，出租较少且市场透明度不高，市场客观收益不易获取，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2、已选择估价方法的理由

(1) 成本法是适用于新近开发建设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可适宜采用成本法估算。

(2) 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同一供求圈内同类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采用比

较法。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房地产可采用成本法和比较法进行评估。

方法原理：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旧的房地产价值=建筑物重新购建成本-建筑物折旧+土地重新购建成本

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建设成本+专业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建设成本 = 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

建筑物折旧=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1-成新率)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

房地产价格 = 可比实例房地产价格×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 K_1 ：交易情况修正

K_2 ：市场状况调整

K_3 ：房地产状况调整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计算论证，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分析相关资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 30.11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零万零壹仟零伍佰零陆元整，单价 2825 元/m²。

估价对象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权属人	房号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结构	所在楼层/总楼层	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单价(元/m ²)	房屋价值(万元)
1	涂庆华 王志雄	6-2-2201	鄂(2017)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825号	混合	2/6	成套住宅	2013年	106.59	2825	30.11
合计			/					106.59	2825	30.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慧荣	4220030062	徐慧荣：仙桃市评估师 注册号：4220030062	2021年12月03日
冷艳	4219980024	冷艳：仙桃市评估师 注册号：4219980024	2021年12月0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日。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 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价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万良学与被执行人王志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需要对被执行人王志雄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6号楼二单元22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2017）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825号，面积106.59m²]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你公司予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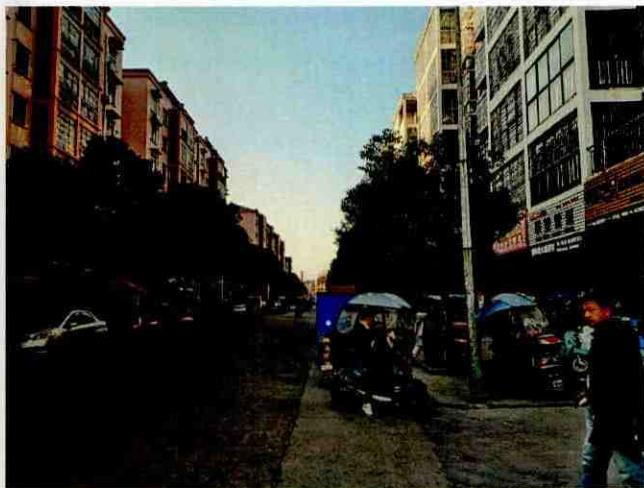
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你公司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送达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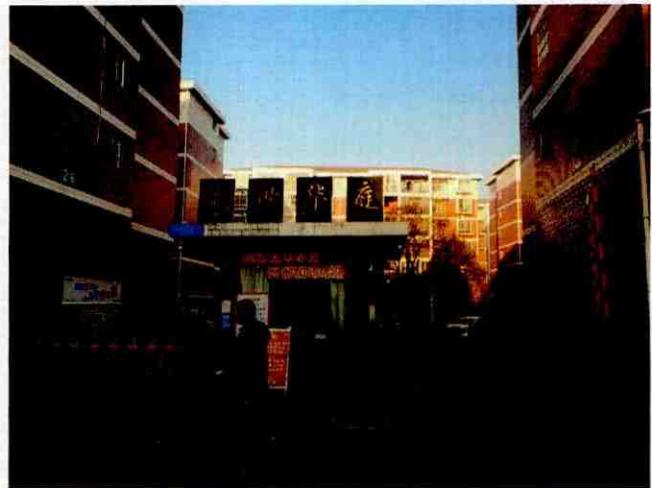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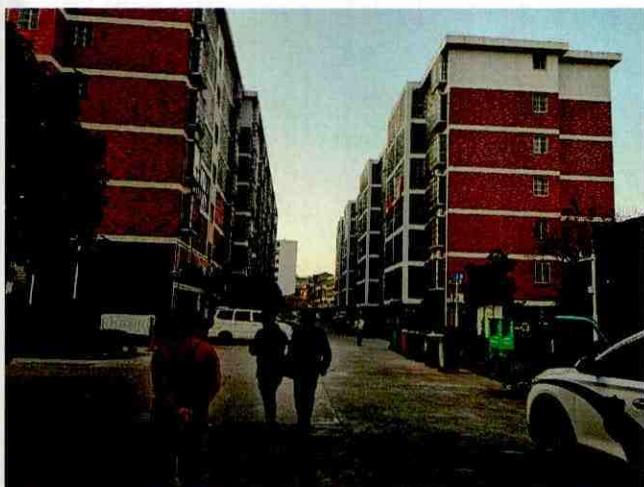
部分现场查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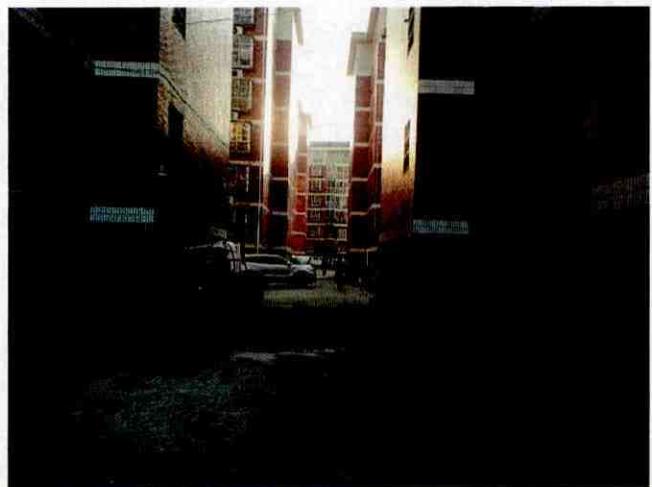
附近道路（南侧友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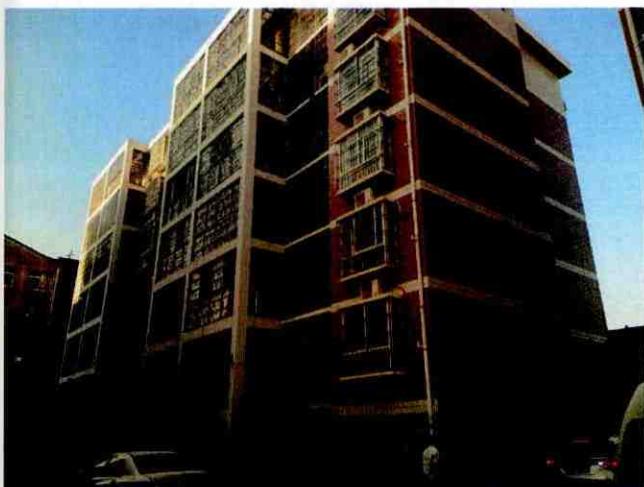
小区入口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



所在楼幢整体外观



单元间入口



大门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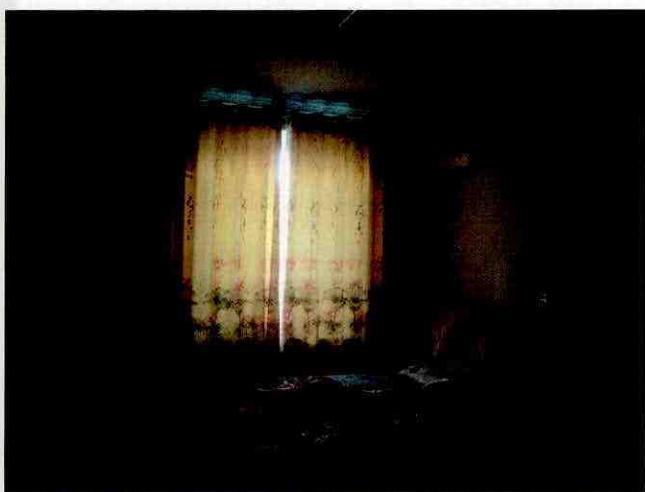
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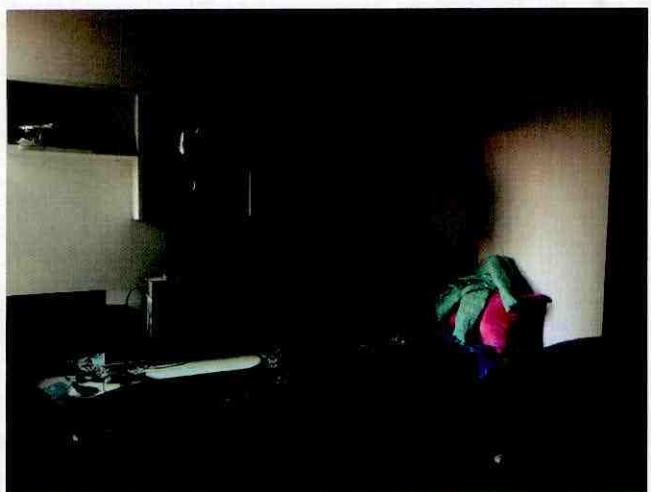
客厅



主卧



次卧一



次卧二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	涂庆华、王志雄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9004198104153123, 429004197707143130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鄂(2017)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82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4109032GB00001F00050015
坐落	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6号楼二单元2201室	用途	成套住宅
面积	106.59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无抵押
是否查封	无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登记类型		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2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7-05-05 11:01:26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查封登记时间		抵押机构	
查封机关		抵押方式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所辖范围,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现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查询单位(盖章):
查询日期: 2021年7月16日16时2分

档案查询专用章
(1)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2021年11月25日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报告没有专家或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帮助和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慧荣

姓名： 徐慧荣
 Full Name 徐慧荣
 性别： 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1975-12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房地产估价师
 批准日期： 2001-10
 Approval Date 2001-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7106

姓名 / Full name

徐慧荣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419751207014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3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冷艳
Full Name: 冷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批准日期: 98年8月27日
Approval Date: 98年8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3986

姓 名 / Full name

冷艳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106196211021725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421998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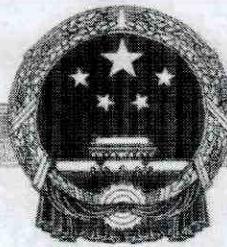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2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营 业 期 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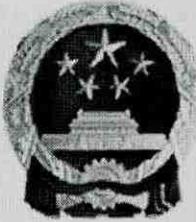
经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仙桃市沙嘴街道钱沟南路西侧新城壹号四期1、2号楼2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06 0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仙桃市沙嘴办事处钱沟南路西侧新城壹号四期1、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联系电话：1387298617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备案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贰级

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41757588N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慧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备 案 等 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贰级

证 书 编 号 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有 效 期 限 至2021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慧荣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6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登 记 机 关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19 年 05 月 05 日



专业 · 专注 · 超越 · 卓越

地址：沔阳大道31号
邮编：433000
电话：0728-3313313
传真：0728-3235255